

苏州市彩香实验中学校“利用征订教辅谋利” 问题监督举报渠道公告

一、受理范围

（一）强制或变相强制征订。以课堂讲解、课后作业、考试考核等理由，强制或变相强制学生统一征订指定教辅材料，或以家长委员会等名义要求订购指定教辅材料；随省市推荐目录内教辅材料捆绑搭售其他教辅、读物等材料；通过需要家长付费的电子平台布置作业或考试等；暗示、诱导或公开要求学生到指定地点渠道购买教辅材料。

（二）利用教辅材料谋利。默许或协助其他单位、个人进入校园推销教辅材料或读物；利用征订、代购教辅材料贪污侵占、吃拿卡要、收受贿赂；借自编教辅材料向学生家长乱收费。

（三）一科多辅。没有严格执行“一科一辅”规定，一个学科选用征订多套教辅材料。

（四）订而不用。对统一选用征订的教辅材料、政府免费提供的配套辅助学习资源和作业本，订而不用或使用不规范，造成学生家长利益受损、财政资金浪费。

二、受理时限

举报受理时间自2025年6月至12月底，工作日上午9:00-11:00，下午13:00-16:30。

三、注意事项

1. 投诉举报内容应有具体线索材料，如实反映问题，对所举报内容的真实性负责，提倡实名举报。

2. 举报问题线索中需明确被举报对象、发生时间、具体问题等关键信息（如有票据、照片等相关证据材料，请一并提交）。

3. 对举报人的信息将严格保密，依法保护举报人合法权益；对收到的投诉举报线索，及时调查核实、处理。

四、受理渠道

苏州市教育局举报电话：0512-65224024，举报邮箱：
szsjyjjjc@jiyj.suzhou.gov.cn。

姑苏区教体文旅委举报电话：0512-68728015，
0512-68728119，举报邮箱：gsedu06@gusu.gov.cn。

苏州市彩香实验中学举报电话：0512-68268774。